

淮安市关于巩固增强经济持续向好态势 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精神，扎实推动淮安经济向上向好、发展态势持续向好，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多措并举激发消费潜能

(一) **打造消费新增长点**。用好用足国家和省支持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加快形成新一轮消费热点。持续开展“缤纷四季 嗨游淮安”文旅消费季活动，发放各类文旅消费券，支持旅游景区推出门票淡旺季政策，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发展夜间文旅经济，支持重点文博场馆延长开放时间，鼓励旅游景区开展沉浸式夜演等活动。培育首店首发经济，打造“首发淮安”品牌，推行首发活动便利报备制度。积极培育数字消费、绿色消费等新型消费业态，增强供给侧对中高端需求的适配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政策举措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二) **推进房地产市场企稳回升**。对商品房建设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加大“白名单”项目贷款投放力度，运用专项债券等支持盘活存量闲置土地。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

求，加快消化存量商品房，组织房屋销售展，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推出购房优惠政策、特价房源等，指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合作，优先提供优质房源。结合征收拆迁多渠道安置、城市更新、危房解危、住房困难家庭解困等，扩大商品住房“以旧换新”、房票安置等成果。支持缴存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将其近2年的租房已提取金额，与其个人账户余额合并计算家庭住房公积金可贷款金额。（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公积金中心）

二、突出重点扩大有效投资

（三）谋划建设“两重”“两新”项目。抢抓国家年内提前下达明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两重”建设项目清单的政策“窗口期”“机遇期”，坚持系统推进、统筹整合，支持以县区为单位，对辖区内供水供热供气、排水防涝、雨污分流、地下管网廊道等领域项目，整体立项、综合实施，提升项目规模体量和竞争力，为后续申报奠定基础。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国家和省资金，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四）更大力度请进来、走出去。务实办好金秋经贸洽谈会、台商论坛、淮河华商大会等重点经贸招商活动，针对性招引与本地配套的上下游企业。以“353”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目标为导向，紧盯长三角、珠三角等工业制造业核心区域，开展高质量专题推介活动，推动一批优质项目签约落地。深入挖掘

本地优质企业已有或潜在的上下游供应链产业链，开展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企业、新质生产力项目等领域专题招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五）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宁淮铁路、长深高速扩建、机场三期工程建设，积极推进 264 省道涟水南段、洪泽区和金湖县综合客运枢纽尽早开工。加快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淮安”，加快建设金宝线航道整治工程、淮安港三期、危化品码头、黄码港、通港达园航道等水运项目，加快启动淮河入海水道二期配套通航工程、盐河航道杨庄、朱码船闸扩容改造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交通集团、市机场公司）

（六）有序推进城市更新。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开展城市更新活动，支持各地成立符合地方特点和更新需求的专业化更新实施主体。对有经营性收益的城市更新项目，鼓励采用特许经营等形式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优先支持一批城市更新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城市燃气、供排水、供热等管网建设，推动解决燃气管网老化、城市内涝、供水管网漏损等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七）强化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建立工业用地总量保护和统筹保障制度，积极支持“两重”“两新”、省市重大项目落地。加强市级用地要素统筹库建设，优先保障主导产业、重大项目合理用地。推进用地用林合并审批，推行“一并受理、一次告知、同步审批”，全面推行产业项目“五证联发”，实现“拿地即开工”。强化能源要素保障，争取一批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纳入“十四五”能耗

单列范围。健全向上争取项目闭环管理机制，打通事中事后监管“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发改委）

三、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八）聚力打造“创新之核”。以科教产业园为核心区域，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进，新建一批省级以上高水平创新平台。支持重点企业创建省级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验证平台。筹建江苏省纸和纸制品质检中心，提升省工业物联网装备（热工仪表）计量中心服务能力，打造江苏省市场监管（高性能热工仪表）重点实验室。聚焦盐化工产品开展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成立南理工淮安研究院，推进南理工盱眙校区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建立市级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培育库。推进创新药械在我市医疗机构临床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九）提升先进制造业竞争力。强化项目“五新”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及重特大项目“直通车”机制。加快我市智能网联汽车及无人驾驶装备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推动相关产业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铸造、锻造、精加工、电镀、热处理等产业配套中心建设，加大宣传推广和水平配套项目招引力度，搭建线下、线上相结合的产业配套供需服务平台。实施全市制造业“金种子”培育行动计划，持续推进专精特新培育、智改数转网联、千企技改、绿色创建等工作，开展企业管理水平提升培训及个性化专家巡诊等系列活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十）做强产业人才队伍。促进技能人才培养提质加速，每年新增技能人才 2.7 万人、数字技能人才 2400 人、高技能人才 7500 人。实施产才融合、双招双引联动机制，每年举办产业专场招聘等活动 100 场次以上，对符合条件的人才给予购房补贴、生活补贴、一次性就业补贴等。（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四、大力发展民营经济

（十一）优化民营经济市场环境。落实“非禁即入”要求，推动基础设施、市政、教育、能源、医疗、公共服务、园区建设等重点领域向经营主体公平开放。将民间投资重大项目纳入重大项目建设保障机制，加强项目推介、投融资服务，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面向企业开通职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民营科技企业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每年支持不少于 15 家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评价。**持续深入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

（十二）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推广开展纳失预告宽限制度和信用修复证明等做法，筹建规模企业信用资产数据库。推动立案、审理、执行与企业破产衔接，对案件审理各阶段发现的经营不善企业及时会商决定是否引导当事人提出破产申请。常态化开展涉企刑事“挂案”专项清理活动。严格依法适用企业财产强制性措施，及时监督纠正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十三）打造“四最”营商环境。着眼物流成本最低，优化海铁（水铁）联运班列线路，推行物流运输审批新模式，推动物流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动态实现全省口岸收费最低、作业时限最短。围绕要素成本最低，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融通共享土地、金融、环境容量、能耗以及市政、水、电、气、讯等资源，确保重大项目土地指标、能耗指标、环境容量指标保障率 100%。聚焦服务环境最优，优化提升“党政亲商会”“经济网格化”“惠企直播间”工作模式，全面落实市级机关挂钩县区营商服务专员制度和行政审批“不同意”事项报备制度，健全完善企业需求在线直达服务机制，推动各类营商服务主动走进项目和企业。开展企业家日主题活动，常态化落实礼敬杰出企业家若干措施。紧盯办事效率最高，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极简申报、极速审批、极优服务“三极”工作机制和重大项目交地即发证、拿地即开工、建成即验收、竣工即交付“四即”快速审批模式。深入实施电子证照材料证明“免提交”“淮上关爱一件事”、市场准入联办联变联销改革等改革措施。（责任单位：市数据局）

六、促进外贸外资稳中提质

（十四）巩固外贸基本盘。进一步扩大境内外重点展会覆盖面，建立健全“企业抱团出海+政府组展促展”贸促模式，支持企业拓展欧美传统市场及南美、中亚、印尼等新兴市场。拓展新能源、新材料等绿色贸易增长点，优化我市对外贸易结构。用足用

好中央进口贴息政策，支持先进技术装备进口。实施“跨境电商+产业带”准品出海工程，聚焦酒店布草、户外运动、五金工具等重点特色产业带，引导产业“触网转型”，形成特色彰显的准品跨境电商产业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五）大力吸引和利用外资。对获评省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企业依法依规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鼓励在淮存量企业利润再投、增资扩股，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且利润再投达到一定规模的落地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推荐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外资项目列入省、市重大项目，加大对外资企业的服务帮办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十六）打造长三角台商投资最佳目的地。创新台商论坛举办模式，优化淮昆产业协作、重点区域招商机制，保持年新签约总投资千万美元以上台资项目量质齐升。开展“优服务 促投资”行动，加强台企运行监测分析，针对性提供产业链供需对接、台湾职业资格比照认定改革等服务举措。（责任单位：市委台办）

七、强化优质金融服务供给

（十七）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用足用好市产业专项母基金、市产业投资基金和市属企业基金，引导撬动更多市场化基金投向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探索拨投结合、见投即贷、投贷联动等新机制支持科创企业发展。引导和推动创新型中小型企业先挂牌“新三板”进而到北交所上市，鼓励上市企业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常态化举办融资路演对接活动，鼓励拟上市企业与私募股权基金达成融资合作。引导银行机构聚焦我市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需求，

开展融资对接，用好相关贴息、再贷款等支持政策，向符合条件、有需求的设备更新项目提供中长期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市政府办、人民银行淮安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淮安监管分局）

（十八）增强金融服务能力。引导银行机构实施无还本续贷新规，将续贷对象由原来的部分小微企业扩展至所有的小微企业，并阶段性扩大到中型企业。引导银行机构由传统的抵押思维向“授信思维”转变，持续推进全市企业征信平台大数据归集，建立平台数据共享长效机制，扩大“淮质贷”“科技创新积分贷”等系列征信产品投放规模和覆盖面。（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工信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淮安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淮安监管分局）

八、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十九）健全就业优先政策。健全乐业淮安保障机制，完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和帮扶体系，推广直播带岗促进就业供需匹配。优化“培训—就业—评价—使用”全链条服务机制，提供普惠均等的职业培训服务。推动职业院校与技工学校融合发展、政策互认，对在毕业学年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二十）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推进社保卡居民服务“一件事”，接续推出社保卡免费或优惠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惠民服务活动。修订完善《淮安市中心城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21-2035年）》，根据学龄人口变化趋势，

持续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多孩家庭子女入学（入园）“长幼随学”。加强校园餐安全监管，进一步提高校园餐安全营养保障水平。促进市直医院实现一院两区同质化管理，加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建设。支持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用人单位办托、幼儿园办托等普惠托育服务，提升“淮尚善育、安心托付”托育服务品牌内涵。推进党政机关办公场所资源开放，推动部分试点单位停车泊位开放共享。加强城市公园嵌入式篮球场、羽毛球场、足球场等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实施“公园+健身”“乐享园林”“国球进公园”等民生项目。（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机关事务局、市住建局、市体育局）

九、持续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二十一）持续优化企业服务。推进“档案验收承诺制”“桩基先行”改革，对低风险项目实施简易审批、极速办理。推广重点项目消防验收现场查验和报验资料“双提前服务”模式。精简规范淮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和办理时限。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全流程监测平台。高效推进市政公用服务联合报装接入服务，加快推行招投标诚信承诺。（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住建局）

（二十二）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单位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公布实施全市涉企行政检查清单，建立涉企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投诉举报机制。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四全”工作机制，拓展部门联合“查多项事”和“综合查一次”

行业领域。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动态调整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和不予行政强制措施三项清单。开展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试点，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科学配置监管资源。（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